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34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能源供应调控机制，提高能源保障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行业实际进行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油、电、煤、气等能源供应不足、中断、价格大幅度波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发生晋城市范围内油气中断事件适用于《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1〕4号）；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适用于《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67号)。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强化监测，反应迅速；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市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总工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能源(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单位等，所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1)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供应工作的决策部署；(2)掌握全市能源(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形势，研究确定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重大

决策和工作意见；(3)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能源供应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4)决定启动或终止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信息发布；(5)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响应提供应急支撑，指导和督查县级人民政府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6)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各相关部门能源供应事件信息，判断能源供应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根据市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综合有关情况，起草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有关文件；

(5)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市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

(6)负责《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7) 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8)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能源局: 负责能源供应预测预警, 监测全市能源供应情况, 发布能源供应信息, 参与能源生产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拟定全市能源战略储备规划, 提出能源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 负责煤层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 对煤炭、煤层气、电力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进行监督; 组织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2) 市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拟定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 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 组织煤炭、煤层气、电力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4) 市教育局: 能源供应影响学校范围时, 做好学生安全及疏散工作, 加强对学生能源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 负责市级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6) 市公安局: 维护能源供应事件储存、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 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能源供应事件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7) 市民政局：负责对事件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8)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安排，负责筹集本预案所需费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9)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因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能源供应事件发生区域农业资源信息。

(11)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原油供应。

(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资源，开展能源供应中断事件中的受伤人员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1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煤炭、煤层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现场审查和核销；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管道输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管道输送价格违法行为。

(15)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能源供应事件发生地及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信息。

(16)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应急频率的指配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17) 市总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理赔等善后工作。

(18)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和地震预报等工作，为及时预警预防能源供应事件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造成能源供应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20) 市交警支队：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能源供应道路交通畅通。

(21) 晋城军分区：协调参与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 武警晋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4)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25)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 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 当发生能源供应事件时,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6) 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负责储存相应的能源资源; 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器材, 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准备, 参与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处置。

##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 即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维护组、监测预警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

###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召开会议, 信息汇总、资料管理, 综合协调日常事务; 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工作。(2) 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主要职责：（1）提出市级能源供应计划、应急计划并落实；（2）确定应急能源生产、运输企业和供应网点；（3）落实应急所需车辆，协调应急能源的供应工作；（4）加强能源应急采购、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5）依法查处能源供应事件经营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6）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资源，开展能源供应中断事件引发的受伤人员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 2.4.3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和保障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 2.4.4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主要职责：（1）监测能源供应事件信息；（2）负责对能源供应市场供求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3）掌握应急状态下救援区域能源供应短缺情况，提出应急措施；（4）通报灾情，确定救护对象。

####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主要职责：（1）落实市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2）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组织能源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3）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4）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教育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2.4.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治安维护等专家组成。

负责对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为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1）负责受灾群众的补偿及基本生活救助；（2）审核和清算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费用；（3）清算、回收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占用的贷款；（4）促进能源供应的生产、运输工作。

### **2.5 县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能源供应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能源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

掌握能源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能源经营、流通、消费、价格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能源经营、需求、价格及能源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能源和物价监管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能源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煤层气输送管道断裂等事故，引发能源供应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3) 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上级通知；

(4) 其他引发能源供应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能源供应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预警。当相关部门发布相关预警信息或由于突发事件等可能导致某县（市、区）出现能源供应事件的，可发布一般预警信息；当启动Ⅲ级响应并且事态有蔓延趋势可能导致多县（市、区）出现能源供应事件的，可发布较大预警信息；当启动Ⅱ级响应并且事态有蔓延趋势的可能导致能源供应事件超过我市应急处置范围或请求支援的，可发布重大预警信息。

市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发

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市各类事件或其它原因引发能源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确认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调集应急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出现能源供应异常时，事发地县级能源供应应急机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

上报。

事件报告的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

## 4.2 分级响应

根据能源供应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能力，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等级，I 级为最高级别。

### 4.2.1 I 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全市煤炭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严重供需失衡，全市范围内煤炭价格异常波动，全市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低于 1 天设计产量的最低储煤量；主要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低于上一年度 1 天的日常经营量；电力、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的主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煤炭最低库存低于近三年企业储煤平均水平的 20%。

(2) 晋城市与其他设区的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电网减供负荷 13% 以上 30% 以下。

(3) 晋城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

(4) 晋城市全市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5) 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造成油气管道输送长时间（3 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全市供需缺口超 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40% 以上。

(6) 超过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救援的。

(7)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 I 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实行市内能源供应市场 24 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向县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机构收集本地能源供应事件相关的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上级领导机构。

(2) 召开形势分析会议，通报情况、部署相关工作，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支援，并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能源调配和供应工作。

(3) 全方位协调增加我市资源配置，保障能源供应渠道安全、畅通。

(4) 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铁道指挥调度中心，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5) 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当煤炭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同时启动平抑煤炭价格异

常波动的响应机制。

(6) 必要情况下采取抑制消费政策调控能源供给。抑制消费政策应采取由低到高的顺序，先抑制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群体。

(7) 在政府能够保障某一项能源供应条件下，采用替代能源在应急期间投入运营。

(8) 执行国家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4.2.2 II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超过事发地县（市、区）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2) 全市煤炭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供需失衡，全市范围内煤炭价格波动，全市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低于3天设计产量的最低储煤量；主要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低于上一年度3天的日常经营量；电力、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的主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煤炭最低库存低于近三年企业储煤平均水平的30%。

(3) 晋城市与其他设区的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

(4) 晋城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5) 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级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



(6) 晋城市全市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7) 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市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 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造成油气管道输送长时间（2 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全市供需缺口达到 10%-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30%-40%。

(9)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 II 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能源供应情况，县级应急指挥部每日应当将当地能源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目前能源供应形势，布置工作，协调解决能源供应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3) 迅速启动全市能源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能源供应；协调增加我市资源配置，保障能源供应渠道安全、畅通；特殊情况下，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实行资源集中调

度，有计划地控制出库。

(4) 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它能源代替相关能源的措施，并满足能源供应需求。

(5) 按照国家规定对能源及相关企业实施临时应急财政税收政策，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提供临时财政援助，稳定或增加生产供给能力，保证相关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6) 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铁道指挥调度中心，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7) 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落实国家采取的价格紧急措施，有效调整能源消费行为。

(8) 利用我市能源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能源有关生产、管输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9) 在能源供应中断事件期间，要积极寻求周边城市的支持与合作。

(10) 迅速组织能源供应事件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

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4.2.3 III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在全市1个县（市、区）内出现能源供应突发事件的。

(2) 全市煤炭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供需失衡，全市范围内煤炭价格波动，全市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低于5天设计产量的最低储煤量；主要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低于上一年度5天的日常经营量；电力、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的主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煤炭最低库存低于近三年企业储煤平均水平的40%。

(3) 晋城市与其他设区的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山西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

(4) 晋城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

(5) 县级市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6) 晋城市全市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7) 县级市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8) 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造成油气管道输送长时间（1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全市供需缺口达10%以内，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以下。

(9)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Ⅲ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

(2) 市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县（市、区）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3) 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能源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4) 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它能源代替相关能源的措施，并满足能源供应需求。

(5) 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铁道指挥调度中心，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6) 利用我市能源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能源有关生产、管输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7) 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8) 通知市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必要

时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参与处置工作，并向市内其它县（市、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 **4.3 信息发布**

能源供应事件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发布。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衔接宣传报道组，负责新闻舆论工作。宣传报道组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并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

### **4.4 响应结束**

当能源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1.1 应急费用清算**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清算。对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动用所产生应由市政府负担的相关费用，由市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审核清算。县级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下应急资源需要和调用等情况，应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能源供应企业的正常运行秩序，加强管输企业管道维护、巡检、检测等措施，恢复应对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能力。

### 5.2 总结评估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形成调查总结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进一步修订、完善能源供应事件应急预案。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县（市、区）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能源供应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并及时进行更新，通信公司要保证数据库 24 小时通讯畅通。

### 6.2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资源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6.3 应急队伍保障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市属相关能源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

展培训、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 **6.4 经费保障**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相关能源供应企业应当做好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应急救援资金由事件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应由政府负担的费用，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必要时可申请上级经费支持。

####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应建立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必要时从晋城市应急专家库选取综合、煤矿、危化、电力等方面专家，作为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要为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信息支撑。

####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能源供应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相关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能源供应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正面引导、及时客观报道的机制。

#### **6.7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能源应急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

在各级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通过相应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系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网络。市、县（市、区）能源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能源生产、运输、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任务。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生产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级部门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能源的重点生产和供应。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能源供应事件：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能源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不足、能源供应价格大幅度上涨等能源供应、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本预案所指电力包括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



## **7.2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能源供应突发事件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7.3 奖励和处罚**

在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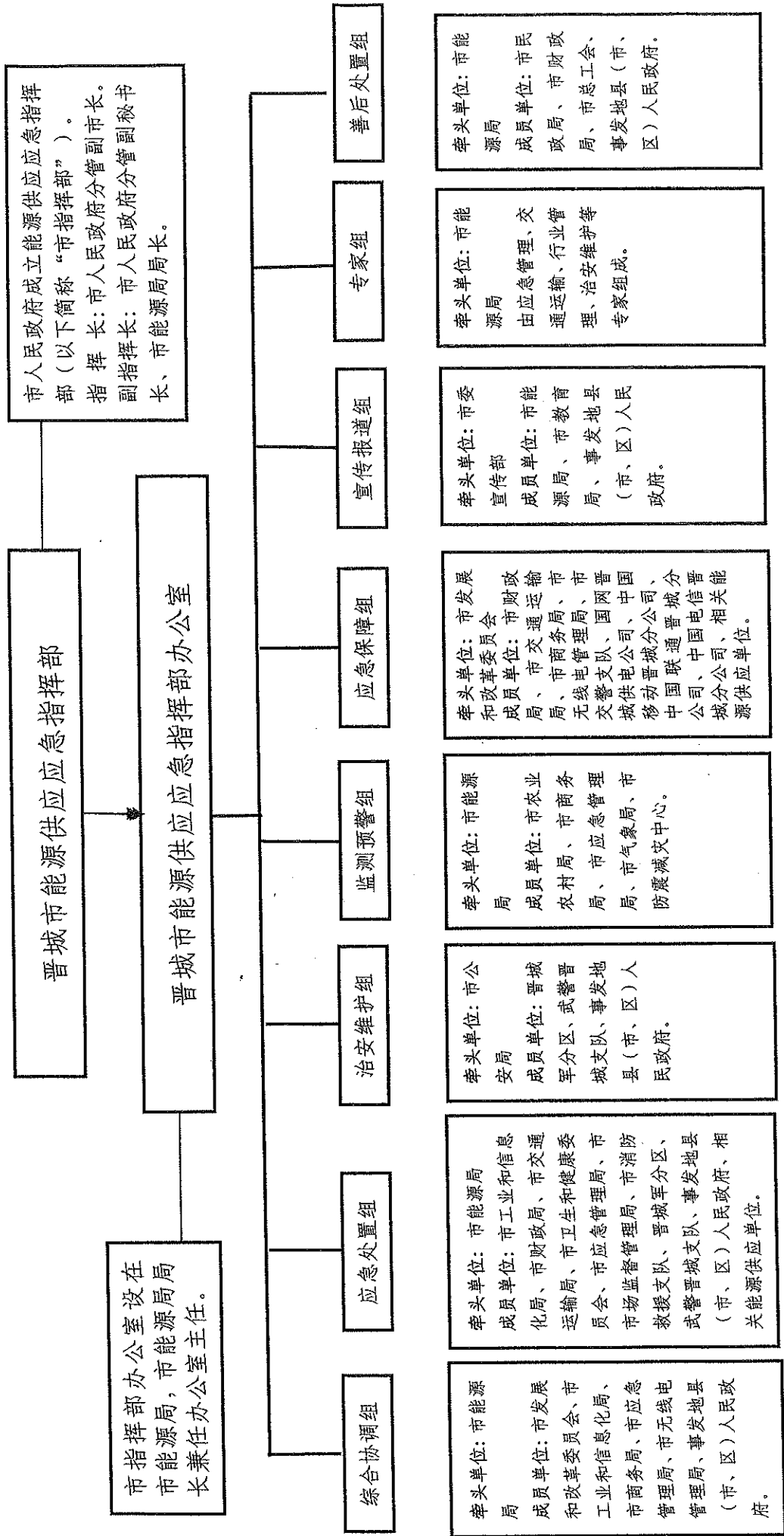
## **8 附录**

8.1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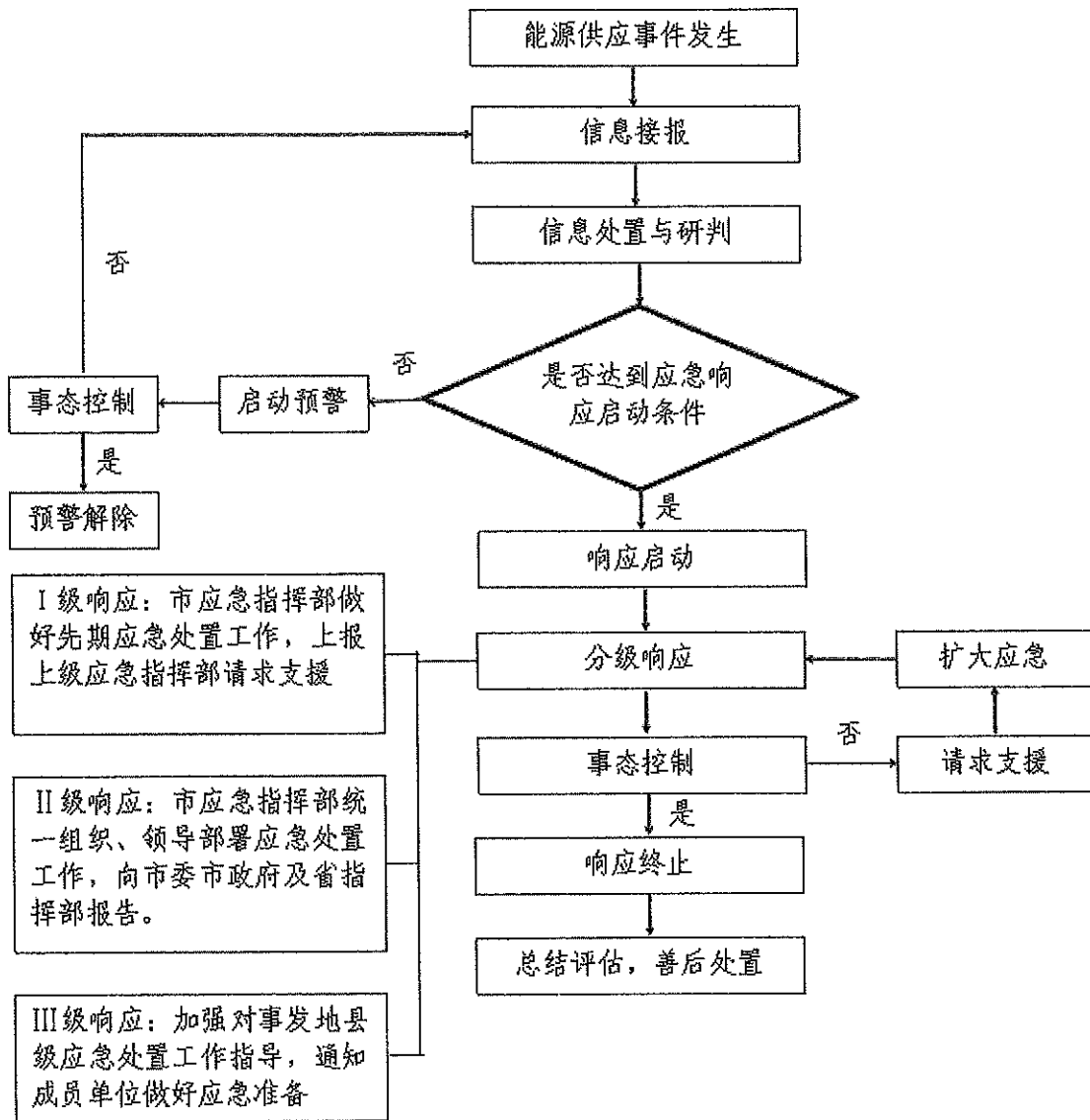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联络方式

#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录 8.3

## 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联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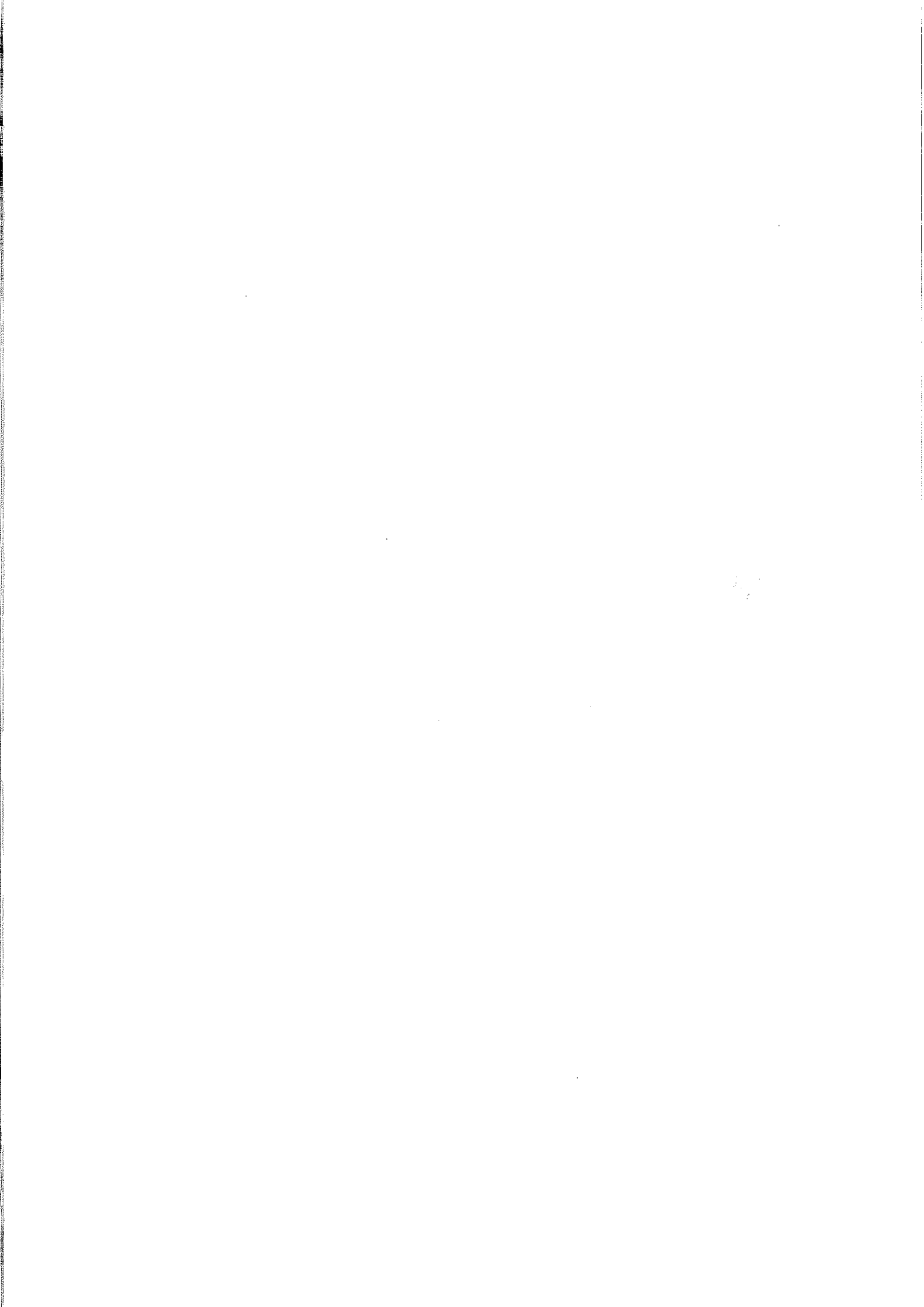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应急指挥部	0351-4041904	市能源局	2068089
市 委	2062298 2198332	市商务局	2024190
市政府	2198345	市教育局	206610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93	市防震减灾中心	2127019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市总工会	202640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87	市民政局	2299291
市公安局	3010110	城区政府	202249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泽州县政府	303306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沁水县政府	7022944
市财政局	2065580	阳城县政府	4222726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高平市政府	5222391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91	陵川县政府	62022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6
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3171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市交警支队	2126000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市气象局	2051909		

## 各县（区）能源局联系方式

单 位	传真电话	固定电话
城区能源局	2286311	2286311
泽州县能源局	2028156	2028156
高平市能源局	2355950	2355951
阳城县能源局	4232261	4232261
陵川县能源局	6202429	6202429
沁水县能源局	7022019	7024903

## 各能源供应相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固定电话
兰花集团	崔 超	15103563822	2189500	2189501
兰花科创	王俊锋	13994728825	2189608	2189601
	韩 凯	15303465193		
晋能控股晋城事业部	张 鹏	18735608339	3664155	3664155
晋城控股晋城公司	陈 凯	15364663846	2022366	2022366
亚美大宁	延晋丹	13513565606	4896368	4896712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刘 茂	15934172166	6940246	6968500
	罗 伟	18434533515		
阳城电厂	宁俊杰	13363565867	4853021	4853021
晋煤阳城矸石电厂	李晋波	15735675556	4959802	4959802
国投晋城热电厂	郭宇杰	13834704206	6968289	6968296
泽州华电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陈 勇	17735645177	2233001	2233001
中电投陵川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周占海	18721808006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张庆华	13835642620	2162285	2162215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